

论公司与股东之关系

——兼及《公司法》第 22 条第二、三款之理解和评析

石纪虎

(湖南工业大学 法学院,湖南 株洲 412008)

摘要:公司独立法律人格是针对公司外部人员而不是针对公司股东而言的。在公司内部,只存在着公司股东之间或者公司参与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股东作为公司内部成员,不可能与公司发生任何法律关系。公司股东可以分为控制股东和非控制股东,控制股东控制着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董事会,其意思和利益常常以公司的意思和利益的面目出现。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公司非控制股东和控制股东之间利益关系的反映。

关键词:控制股东;非控制股东;公司人格;公司利益

公司具有独立法律人格,与股东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主体,这是现代公司制度的核心特征之一。既然公司与股东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主体,根据民事法律关系理论,它们之间就可能会发生某种民事法律关系,因此在公司法理论上便有“公司与股东关系之说”。“公司是一个区别于其股东、董事、债权人、雇工,实际上区别于其所涉任何人的法人,这个概念是公司法概念结构的根本。”^[1]公司的独立法律人格使法律推理的一些领域变得非常复杂,因为这个额外的法人不得不去适应股东、董事和债权人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的分析。……股东对公司享有权利而不是对董事享有权利。^[1]任何理论或者问题的存在都是以特定的语境为前提,只有在特定的语境下,某种理论或者问题才有意义或者实践价值。那么,“公司与股东的关系”之说是在何种语境下产生的,具有什么样的理论意义或者实践价值呢,这是笔者所拟讨论的问题。

一 公司独立人格的法律意义

法律为什么要赋予公司以独立的法律人格?这是公司法理论研究中一个最基本的问题。按照理论上的通说,公司享有独立法律人格是在长期的社会经济实践中逐渐形成并最终由法律所确认的,是法律适应社会经济生活需要的一种必然结果。那么,法律为什么要赋予公司以独立的法律人格呢?要追问公司法律人格的意义,必须将之与有限责任制度

统一起来考察。对于股东有限责任和公司法人格的关系,理论上存在两种完全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股东有限责任和公司法人格独立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法人即意味着法人成员(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股东有限责任和公司法人格之间没有必然的逻辑联系。持这种观点的学者的主要理由有:(1)从制度起源来看,两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法律对法人资格的确认要早于股东有限责任;(2)从当今各国立法实践来看,许多国家承认两合公司、无限公司的法律人格,但不承认其成员的有限责任;(3)从制度功能来看,公司法人独立人格的功能在于维护公司法人的独立永续存在,不因公司股东(成员)的变化而受影响,而股东有限责任的功能则在于减少投资风险,以鼓励人们投资创办企业。^[3]笔者认为,公司法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具有不同的制度功能,二者应该区分。公司独立法律人格的制度功能为:(1)公司法人格独立意味着法人有自己独立的财产,与公司股东个人的财产相区分。这种财产区分在理论上被称为“积极的财产区分”,从而可以使公司的财产免受公司股东或者经营者的债权人追索。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财产具有优先于股东个人的债权人获得清偿的权利。(2)公司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意味着公司的任何投资者(股东)都不得随意向公司退股,从而可以使公司免于部分或者完全清算状态。股东个人的债权人也无权追

收稿日期:2008-02-25

作者简介:石纪虎,男,湖南隆回人,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公司法研究。

索取回股东在公司中的财产份额。股东有限责任的制度功能则为:公司债权人不能向公司股东追索债务,公司债权人只能针对公司的财产行使债权。在理论上,将有限责任制度的这种功能称为“消极性的资产区分”,使之有别于法律人格的“积极性的资产区分”功能。^[4]

从上述分析可知,将公司法律人格与股东有限责任的制度功能区分考察的好处在于确保公司的债权人和股东的债权人之间求偿财产的明确区分,从而减少各自对自己债务人财产的监督成本,确保了各自债权人的求偿顺序。在正常情况下,公司的债权人只要对公司的独立财产进行监督即可,不必去监督公司股东的财产状况;公司股东的债权人只要对公司股东的财产进行监督即可,不必去监督公司的财产状况。减少监督环节,就意味着减少了交易成本;减少交易成本,就意味着可以促进交易,提高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将公司作为一个享有独立法律人格的交易主体来对待,还可以简化交易的谈判成本,因为与公司交易的第三人是在与公司交易而不是在与公司股东(成员)交易。与“一个人”谈判和与多人谈判的成本显然不一样。当然,公司作为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除了上述财产区分的价值外,在其他方面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法律意义。如与公司独立人格实体法地位相适应,公司在程序法上也当然享有诉讼主体的资格,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应诉或者提起诉讼等。与公司法律人格的制度功能不同,股东有限责任的功能则在于通过有限责任制度限制投资风险,从而起到鼓励社会公众投资的目的。

从上面的分析可知,在公司法理论中,公司独立人格是针对公司外部成员特别是公司和股东个人的债权人来说才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由此,我们在思考和理解公司独立人格的制度功能时,应该明确其语境即理论前提是存在公司外部成员的事实。换言之,“公司和股东的关系”的命题并不等同于一般法律关系——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的命题。对于一般的“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命题,即使不存在债权人的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债权人,“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的命题还是存在实际意义。但“股东和公司的关系”之命题却只有当存在公司外部成员尤其是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股东个人的债权人时才有实际意义。因此,笔者认为,在公司内部,并不存在“公司和股东的关系”的命题,针对公司股东的语境来谈公司的独立人格也没有实际意义。公司法也无需对“公司和股东之间的关系”进行规范。

二 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的关系

按照民事主体的一般原理,承认公司独立法律人格,就应该承认公司的独立利益。那么,在公司内部,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是什么关系呢?在公司内部,公司是一个“权利森林”。公司中存在一系列的权利主体,每一权利主体都有自己的权利部落。股东与公司管理者、股东与公司债权人、股东与公司职工、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控制股东与中小股东以及在公司人格之下而存在的公司与股东、公司与管理者等之间的一系列关系,实质都是权利关系。^[5]在公司外部,这一系列权利主体的利益具有一致性,都是以公司所享有的独立利益为前提。对公司利益的侵害,都是对这些权利主体利益的侵害。但在公司内部,作为一个整体的公司利益却并不存在,存在的是一个多元化利益的综合体。公司内部的系列权利主体之间的利益很难具有一致性。限于本文主题,在此仅就公司和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进行讨论。

在公司内部,是否存在整体的股东利益?公司,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来说,都是由众多股东组成的。而众多的股东之间可以分成不同的利益群体,彼此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是显然的。公司股东可以分为投机股东和投资股东。投机股东特别希望在短期来实现自己利益的最大化,而投资股东则希望避免短期化利益,二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很难避免。按照公司法的资本多数决原则,公司事务一般由多数股东所控制,因此公司股东可以分为控制股东和非控制股东。控制股东往往会利用资本多数决原则,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董事会来操纵和控制公司经营事务,欺压中小股东。如剥夺中小股东的经营管理权,限制乃至剥夺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等。因此,在公司内部的股东之间不可能存在一致性的整体利益,存在的是各种类别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关系。如控制股东与非控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关系,投资股东和投机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关系等等。

可见,公司股东利益的概念并不是针对公司利益来说的,而是针对公司其他利益群体而言的。离开其他利益群体的语境来单纯讨论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关系,没有任何意义。公司股东可以划分为控制股东和非控制股东,投资股东和投机股东。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关系命题实际上也应该转换为亚股东(种类股东)利益群体和公司利益的关系的命题,如投资股东与公司利益的关系和投机股东与公司利益的关系等等。但在公司法理论和实

务上,控制股东和非控制股东划分更具有实践意义,因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关系应该理解为控制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关系以及非控制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关系两种形态。所谓控制股东,是指因拥有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从而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事务决策产生支配性影响的股东。控制股东的“控制”,一般是通过对公司意思机关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控制来实现。^[6]控制股东通过操纵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使公司按照符合自己利益的方式经营,实现自己利益在公司内部的最大化。控制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容易实现和谐一致,控制股东因此也最关心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而对于非控制股东来说,因为其在公司内部的经营管理事务的决策方面没有发言权,所以其意思常常难以体现为公司意思。意思是利益的反映,公司意思不反映非控制股东的意志,公司利益也就难以反映非控制股东利益。套用政治上的术语来说,控制股东是公司内部的“统治阶级”,非控制股东是公司内部的“被统治阶级”,公司利益只能是作为公司“统治阶级”的控制股东利益的反映,不会反映作为“被统治阶级”的非控制股东的利益。由此可见,公司利益与控制股东利益具有一致性而非控制股东利益具有矛盾性。在公司内部,并不存在着一个能代表所有公司内部成员利益的整体利益——“公司利益”。申言之,在公司内部,并不存在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的关系命题,“公司利益”不是针对股东利益的概念。

三 公司意思的实现机关

按照民法理论,作为享有法律人格的团体,其必须拥有区别于团体成员个人意思的团体意思。因为财产独立和意思独立实乃团体法律人格之必备要素。^[7]从事实上来说,公司作为一个团体,是不可能产生自己的意思,所谓公司意思,实际上是个“拟制”的产物。在公司法中,我们必须为公司拟制出一个意思机关,因此,公司组织机构就成为公司的必备要素。公司组织机构的意思就被“拟制”为公司的意思。但问题是,现代各国公司法为贯彻权力制衡机制,无论是“单层制”还是“双层制”的机构模式,都存在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公司机关的分化。^[8]分化后的公司机关一般分为3个部分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3个机构都可以有自己的独立意思,在公司内部,那一个机构的意思可以被“拟制”为公司的意思呢?应该承认,近现代公司法所构建的公司权力结构,是将某种宪政主义的形式强加于公司之上的结果。^[9]依照这一理念来理解公

司的组织机构,显然应当将股东(大)会的意思“拟制”为公司的意思,因为股东(大)会才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拥有决定公司事务的最高权力。而董事会仅仅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消极的、机械的执行机关。这种权力结构被称为“股东大会中心主义”。但自20世纪以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股东的高度分散,公司内部权力配制出现了向董事会倾斜的趋势。如《美国示范公司法》第801条规定:“一切公司权力应当由董事会行使或者在它的许可之下行使,公司的业务和事务也应当在它的指导下经营管理,董事会只受章程所载明的限制的约束。因此,有学者指出,美国公司法所普遍认为的,董事会的权力来自于法律的规定,而不是来自选举他们的股东。^[10]公司权力以董事会为中心的配制模式在理论上被称为“董事会中心主义”,以与“股东大会中心主义”的权力配制模式相对应。对于监事会,其职能仅限于对享有公司经营事务决策权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进行监督,因此,其意思难以拟制为公司的意思。

在将哪个公司机关的意思拟制为公司本身的意思时,面临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两个选择项。董事会的组成人员——董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从理论上来说,应该受制于股东大会。当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意思发生冲突时,应以股东大会的意志为准。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股东大会应当被拟制为公司的意思机关。但问题是,对于一般的股东来说,由于存在“搭便车”的心里,对于公司事务并不关心,股东大会实际上成为大股东即控制股东的大会,股东大会体现的也是控制股东的意思。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人员——董事,也是由公司控制股东决定并受其控制。特别是,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事务,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只有公司董事会才对公司的情况有实际的了解,董事会的意思才会真正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也最符合公司的实际利益。而公司董事会也是由公司控制股东控制的,实际反映的也是控制股东的愿望和利益。所以,我们认为,不管是将公司股东大会拟制为公司的意思机关,还是将公司董事会拟制为公司的意思机关,实际上都是公司控制股东的意思。在对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的机制下,董事会的组成人员中,可能会有中小股东利益的代表,董事会意思因此难以全部反映控制股东的意思和要求。但在董事会决议实行多数决的原则下,代表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和愿望的个别董事,其意思能否得以体现在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之中,令人怀疑。

因此无论将公司股东大会还是公司董事会拟制为公司意思机关,实际上都是公司控制股东的意志最后成为公司的意思。

虽然公司的意思最终只能是公司控制股东意思的体现。但在法律世界里,必须将某个自然人的行为归于公司,认为是公司的行为,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公司法律人格发挥应有的作用。如有学者认为,虽然公司可以是一个独立的法人,但由于它是一个虚拟的人,因而它只有自然人的行为和知情归于它时,它能够行为和知情。这样,人们需要知道谁的行为和知情以及在什么条件下他的行为和知情被当成公司的来对待。^{[1][4]}这里所说的自然人,就是公司中的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的对外活动中,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和意思就被当作是公司的行为和意思。人们凭公司法定代表人而与公司发生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在公司内部,可否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意思拟制为公司意思呢?依据我国现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且必须依法登记。根据这一规定,能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只能是公司董事长、董事或者是公司经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内并没有任何特别权限,其作为董事长或者董事、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董事会内部,仍然是董事,要遵守董事会决议的有关规定。也就是说,在公司内部,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没有自己独立意思,其任何行为都是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来进行。可见,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完全是一个对外才有意义的制度,在公司内部没有任何意义。所以,我们可以做个结论,在公司内部,并不存在能够体现公司意思的公司机关或者个人。以哲学的视角看,主体的本质是意志。法律关系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意思所创设,没有意思也就无法创设法律关系。既然在公司内部,无法为公司拟制出一个意思机关,所以谈“公司和股东的关系”也就成了无本之木了。

四 《公司法》第22条第二、三款之理解和评析

通过上面分析,笔者认为,在公司内部,并不存在公司的整体利益,也不存在公司的独立意思,公司独立法律人格是针对公司外部关系而不是针对公司股东的。“公司和股东的关系”是个虚假的“伪命题”。公司法中无需出现规范公司和股东之间关系的条文。因此笔者认为,现行《公司法》中有关公司和股东之间关系的条文有欠科学。在此试以《公司法》第22条第二、三款的规定为例进行评述。《公司

法》第22条第二、三款的规定为:“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如果某个股东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学理解释,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因为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意思,之后的公司行为以该决议为基础,公司对决议具有处分权,因此,在以该决议的效力为标的的诉讼中,公司最具有利害关系的地位,应成为适格的被告。^{[8][295]}以公司为被告,实际上是认为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的意思就是公司意思。公司作为被告,必须要有代表人代表其进行诉讼程序,那么,谁代表公司进行诉讼程序最合适呢,当然是董事会。因为公司股东大会作为非常设机构,无法担此职能。董事会作为一个机构,必须指定具体的董事出庭。但问题是,无论是股东大会决议还是董事会决议,如果有股东对其合法性产生怀疑,则必然有股东认为其合法性不容质疑。所以,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是否违法的争议实际上是股东之间的争议,并不存在公司与股东之间争议的问题。《公司法》第22条虽然没有明确股东提起诉讼应以谁为被告,但根据学理分析,显然应该以公司为被告。以公司为被告的诉讼实际上是将股东与股东之间的争议变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争议,控制股东以公司的名义掩盖了自己控制股东的实质。总之,笔者认为,股东和公司之间不可能出现争议,只可能是股东和股东或者公司参与者之间的争议。正如有学者指出,“股东”与“公司”这对概念表征了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股东是公司的股东,公司不成立,股东资格也就无从谈起;公司是股东的公司,失去了全部股东的公司也丧失自己存在的基础和意义。发起人在创设公司的同时也为自己取得了股东的资格。但无论公司是以何种方式设立,都不会存在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11]

参考文献:

- [1] [英] 保罗·戴维斯. 英国公司法精要 [M]. 樊云慧,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10.
- [2] 周友苏. 新公司法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43.

(下转第44页)

大地。^{[3]32}由于艺术具有建立世界和显现大地的特征,因此艺术便具有揭示世界的意义和人生真理的价值。艺术本质上是诗意的。在艺术中,使人看到属于自然本质的东西,艺术可以优化人的生存状态。诗人通过诗开启了一个本源的世界,然后使人们栖居于此中。诗人是守护“自然的自然性”的人。海德格尔希望通过艺术来拯救现代社会,他呼唤着新的时代和诗人。与庄子“大言不言”不同,海德格尔非常重视语言。他认为,人通过语言来把握世界,“语言是存在的家”。语言的本质功能是在确立自身的方式,或者说是意义发生的方式。“……人归根到底就是一个言说者,是惟一的言说者。这是人的殊荣又是人的困境。这一困境才把人与木石和动物区别开来,同时却也与诸神区别开来。”^{[4]188}海德格尔认为,把握了语言的本质就不难理解诗的本质,也就可以把握世界的本质。海德格尔对语言的重视与老庄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通过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庄子哲学和海德格尔哲学产生的背景不同,但对人生存的本真性的关注却有着很大共同性。庄子对儒家思想进行了猛烈的批判,提出了自己的学说;海德格尔也是看到当代技术对人的奴役和异化,深为人类的命运担忧而提出

了“诗意栖居”。两位不同时代的哲人都是从各自所处的时代出发,从关心人的命运出发进行思考和研究。无论是对“道”,还是对“此在”的追问,其实质都是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以及人类精神生态的平衡。他们以其不同的智慧寻找着同一条道路,即如何摆脱生态危机,走向诗意的居住地,返回人的本真生存状态。在寻找人的精神家园的过程中,他们都不约而同地认识到人与世界合一的重要性。当今社会由于人与自然冲突日益严重,环境不断恶化,人类面临空前的生存危机。我们今天特别需要人与自然的和谐。庄子和海德格尔在不同时代所倡导的人与世界的合一的生态观,对当前和谐社会的构建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参考文献:

- [1] 海德格尔. 诗·语言·思 [M]. 北京:文化出版社,1991.
- [2] Heidegger, Martin. Basic Writings [M]. ed David Farrell Krell,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7.
- [3] 海德格尔. 林中路 [M]. 孙周兴,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
- [4] 海德格尔. 形而上学导论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责任编辑:黄声波)

(上接第37页)

- [3] 仁尔昕. 我国法人制度之批判——从法人人格与有限责任制度的关系角度考察 [J]. 法学评论, 2004(1).
- [4] [美] 莱纳·克拉克曼,等. 公司法剖析:比较与功能的视角 [C]. 刘俊海,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8 - 11.
- [5] 曹兴权. 公司法的现代化:方法与制度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83.
- [6] 赵万一. 公司治理法律问题研究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205.
- [7] 王建文. 论公司独立人格的内在依据与制度需求 [J]. 当代法学, 2006(5).
- [8] 钱玉林. 公司大会决议瑕疵研究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11.
- [9] [美] 伯纳德·施瓦茨. 美国法律史 [M]. 王军,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 296 - 297.
- [10] Robert W Hamilton.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M]. West Group, 1996: 187.
- [11] 姜朋. 管制、困境与解脱:中国职工持股的法律之路 [D].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2003.

(责任编辑:徐蓓)